杭州千岛湖高铁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主城区至文昌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区包车服务采购项目

（电子招投标）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HZYS[2024]005JZ）

杭州千岛湖高铁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 --- | --- |
| 采购单位确认（公章）：该采购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1月22日 | 代理机构审核（公章）：同意发布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1月22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谈判方法和程序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千岛湖高铁新区发展有限公司主城区至文昌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区包车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26日9点 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YS[2024]005JZ

项目名称：杭州千岛湖高铁新区发展有限公司主城区至文昌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区包车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48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480000.00元

**采购需求：**杭州千岛湖高铁新区发展有限公司主城区至文昌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区包车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主城区至文昌产业园区包车服务，数量38座（含）以上客车2辆**，具体以**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壹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在本平台交易中无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记录）；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有。

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至2024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谈判文件）。](http://www.qdh.gov.cn/ggzyjyw/index.html_x0005_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6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开标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谈判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业主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注册（https://middle.lecaiyun.com/v-settle-front/enter/accountNew?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50&utm=luban.luban-PC-3677.ct001.10.cfc25940300e11eea83497f4ab63b17d），进行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01412d50301111eea4a9272df37c6142）；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在线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安装（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233654f0300f11ee9e63571a3f42cf10，若已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无需重新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乐采云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可通用）；③谈判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谈判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谈判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快递方式或者发送邮箱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供应商”。（2）谈判文件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千岛湖高铁新区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千岛湖大道8888号

项目经办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0584396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41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汪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66668468

质疑联系人：钱宏

质疑联系方式：0571-64819846

3.采购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名称：杭州千岛湖高铁新区发展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内审）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千岛湖大道8888号

联系人：周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1885710650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有限公司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谈判响应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分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详见报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样品：。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乐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谈判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谈判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41号三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汪靖，13666668468。或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515847321@qq.com](mailto:2990430955@qq.com))。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12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委托代理机构。 |
| 如发现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我县国有企业采购投标活动的，无论中标与否，将取消该投标单位在本平台三年内的投标资格。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付，由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统一代收。本项目根据淳国资办[2021]32号文《淳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明确国有产权交易、货物与服务采购收费标准及费用分配的通知》收取招标代理费（收费附表见附件8），其余按实收取,本项目采购评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户名：淳安县产权经纪有限公司  开户行：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宏山分理处  账号：201000141262838  行号：402331008495  联系人：江旭琴       联系电话：0571-64880506 |
| 14 | 备注 |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两套，递交至代理机构，如与电子投标文件不符将影响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谈判、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5）。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县财政局（国资办）提出申请并获得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询问、质疑、投诉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4。

二、谈判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采购公告；

5.1.2谈判响应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谈判方法和程序；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 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谈判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谈判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采购公告中获取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谈判采购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谈判响应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谈判采购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谈判响应函【格式附后】；

11.2.2营业执照；

11.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如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上传）；

11.2.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11.2.5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附后】；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11.2.7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1.2.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初次报价一览表；

11.3.2最终报价（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

11.3.3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谈判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快递方式或者发送邮箱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递交至([515847321@qq.com](mailto:2990430955@qq.com))。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41号三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汪靖，13666668468。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谈判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谈判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谈判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谈判采购谈判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谈判方法和程序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方法和程序。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5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采购需求

定义：“▲”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或重要参数。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车辆型号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年） | 备注 |
| 1 | 主城区至文昌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区包车服务 | 38座（含）以上客车 | 2辆 | 480000.00 | 不包含刷卡系统和制卡费用 |

注：根据实际情况，后续如遇增加车辆或运行趟数增加，超出的费用与中标单位另行协商。遇节假日车辆停运期间，所涉费用另行核减。

二、项目要求：

1、包车：数量38座（含）以上客车2辆。千岛湖镇主城区至文昌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区，早晚上、下班各一趟。

2、包车期限：2024年2月1日-2025年1月31日

3、车辆年限：车龄在10年内，车辆情况良好，车内外整洁、干净。

4、驾驶员：身体健康、具有职业操守、驾驶技术稳健。

5、时间及路线：两条线路单趟运行时间需控制在1小时之内。(早上上班需在7：55之前到达目的地，下午下班不早于17：00出发）

①高铁产业园区1号专线：绿园新村公交站→海外海公交站→农业银行站（十字街）→千岛湖三小公交站→清波花园公交站→康诺邦→千岛湖威士忌→移民创业园→鸿羽木业(往返)。

②高铁产业园区2号专线：千岛湖水之灵公交站→望湖国际公交站→行政服务中心公交站→民生综合服务中心公交站→车辆管理所公交站→朝阳新村公交站→康诺邦→千岛湖威士忌→移民创业园→鸿羽木业(往返)。

6、车身广告由采购单位自主负责，广告制作成本及收益也由采购单位自理。

三、服务要求

1、做好车辆调度工作，按时出车，不得出现延误发车现象。

2、做好车辆日常保养和出车前检查工作，保证车况性能良好。

3、保证车辆外观整洁和车厢卫生清洁。

4、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行车载客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如违反交通规则，所有相关罚款由投标人负责；如造成交通事故或乘客损伤，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5、驾驶员出车时衣着整齐干净，举止文明，礼貌待人，避免与乘客发生争吵等。

四、付款方式：每季度支付一次包车服务费用。

第四部分谈判方法和程序

一、组建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组织谈判程序

1.谈判形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谈判、开启谈判响应文件，所有谈判响应方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谈判准备

2.1谈判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谈判、开启谈判响应文件，所有谈判响应方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谈判响应方如不参加谈判大会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提出异议，同时谈判响应方因未在线参加谈判而导致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谈判响应方自己承担。

3.谈判流程

3.1向各谈判响应方发出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谈判响应方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谈判响应文件解密。谈判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2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结束。

3.3由谈判小组审核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4开启谈判流程，谈判小组组长将组员谈判内容汇总后以书面形式（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的形式要求谈判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方澄清、说明或补正。

3.5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对有效谈判响应方开启第二轮报价，各谈判响应方需在规定的时限内报价（如最终报价未明确各分项报价明细的，则按初次报价同比例调整）。若在规定报价时限内，谈判响应方因CA锁等原因无法报价，谈判响应方作无效报价处理。

3.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情况说明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1若谈判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谈判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谈判响应方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谈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四、谈判原则

1.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谈判响应方接触。

2.谈判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谈判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谈判专家,被更换的谈判专家之前所作出的谈判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专家重新进行谈判。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谈判工作、封存谈判资料，并告知谈判响应方重新谈判的时间和地点。

3.谈判小组专家对有关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样品（如有）、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谈判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谈判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谈判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谈判响应方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谈判专家拒绝在谈判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谈判结果。

五、谈判小组程序

1.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2.组织谈判程序

采购人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3宣读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方名单，组织谈判小组各位成员签订《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2.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谈判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2.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并以谈判当日为准对谈判响应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等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谈判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7谈判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谈判小组对拟认定为谈判响应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谈判响应方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谈判小组组长对评审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谈判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谈判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2.9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对谈判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谈判响应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方澄清、说明或补正。

2.谈判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谈判响应方在报价文件上传的价格和报价一览表里填写的金额不一致时，以谈判响应方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对谈判响应方报价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谈判响应方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方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八、竞争性谈判评审原则与方法

1.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方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服务期限、服务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谈判小组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交报价合计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在谈判期间，谈判响应方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谈判资格，并将不良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4.采购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5.在谈判期间，谈判响应方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谈判资格，考虑与下一次序成交候选人进行谈判或另行组织采购。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响应方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7.采购方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8.谈判小组结合谈判的情况，以报价低的优先成交。

9.谈判小组拟制谈判报告。

九、成交通知

1.谈判结束，成交公告后，由杭州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条件签订后，成交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 月 日，（采购人） 以 （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内容：；

1.2.2 服务范围：；

1.2.3 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1.7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期限：；

1.7.2 服务地点：；

1.7.3 服务方式：。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联合协议（如有）

（3）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一、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千岛湖高铁新区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参与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在本平台交易中无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落实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B、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采购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采购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谈判响应函【格式附后】；

2.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如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上传）；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5.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附后】；

6.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7.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的基本格式要求，各谈判响应方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关联）。

一、谈判响应函

杭州千岛湖高铁新区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填具体天数）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谈判响应函【格式附后】；

2.2.2营业执照；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供应商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如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上传）；

2.2.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2.2.5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附后】；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2.2.7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2.2.8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初次报价一览表；

2.3.2最终报价（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

2.3.3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2.3.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签署、参加谈判会议、签约（如我方成交）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签名的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件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 | 税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成立时间： | | |
| 在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地址 |  | | |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发时间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联系方式 | 法定代表人：  本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授权代理人： | | | | |
| 其他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年龄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学历/专业 |  | | | 职务 |  | | |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 |
| 资格/职称 |  | | 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序号 | |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项目规模 | | 该项目中任职/岗位 | | 委托单位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需附人员身份证、有效的资格（职称）证书（若有）、最近3个月社保缴纳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缴费单位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

2.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或撤离，否则视为违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谈判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根据第三部分采购要求内容一一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 月 日

八、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千岛湖高铁新区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最终报价（根据系统要求在线填写）；

3、谈判响应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说明。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一、初次报价一览表

杭州千岛湖高铁新区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按你方谈判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金额（元） |
| 1 | 杭州千岛湖高铁新区发展有限公司主城区至文昌高铁新区生态产业园区包车服务采购项目 | 2辆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对于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5：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6：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对于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对于适用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项目，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8：收费附表

根据淳国资办[2021]32号文《淳安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明确国有产权交易、货物与服务采购收费标准及费用分配的通知》收取招标代理费。该收费标准具体收费形式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5%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0.008%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0.006%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收费标准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例：一项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6000万元，收费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1000-500）万元×0.8％=4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万元

（6000-5000）万元×0.25％=2.5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